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 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分红公告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空粮施罗德裕利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空粮施罗德裕利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3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國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86	519787
截止基准日下属 分级基金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 民市元)	1.1067	1.20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60,857,768.78	6,590.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 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周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00	_

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6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6月21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枚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 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紅免收分紅手綠勢。投资人选择紅利再投资,紅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中购费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 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2. 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 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 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

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 司网站(www.fund001.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 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債債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坞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吨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中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ľ	暂停大照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ľ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額中购金額(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額转換转入金額(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中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周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假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9776	519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中购 (转换转人、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

(2)自2023年6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 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 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6月15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28
2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27
3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004
4	交報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2
5	交報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8

各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占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 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 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15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注: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 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 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6月1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福 随 公司股票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

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讲人退市整理即本具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

K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

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 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贴 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 (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二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 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

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警输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 愛 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18,730元

三、相关日期 四. 分配空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实施办法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 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 应纳税额,超过尺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 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由根期内向主管税条机关由根缴纳,具体实际税价为;持股期限在14 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 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外

人民币现金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即 得红利后白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

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可 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 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6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 联系部门: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82304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88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5,277,5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 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 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 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太公司 A 股股票("沪股

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字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

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 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派发76,800,2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72,800,54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8,00000元人民市现金(含税: 扣税后, 通过OFII, 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引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挂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挂有某 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管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0股补缴税款1.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3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2,800,540股。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由国结管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公司全体股东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 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

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养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 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6日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咨询联系人: 肖霞

咨询电话:021-57930288 传真电话:021-57293234

3. 中国结管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 月15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4,747,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424,233.20元。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三、相关日期 四 分配宝施办法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空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基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 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基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 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员 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

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 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8-2122755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 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

重要内容提示

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信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3-SXB-01-003),就辽海装备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

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情况概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XT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8.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 声学仪器, 电子产品, 船舶机械, 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制造, 加丁: 机械加丁: 声学产品,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 综合布线; 电梯的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10.担保人持股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木次京節送(装)股后 按新股本172 800 540股摊薄计管 2022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0.55元

十、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并有 相应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 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

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三)担保范围: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 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 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

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苦事会

公司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6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